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學金補助要點

88年10月2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3年11月0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04月2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11月1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06月0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年06月20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年01月03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協助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學生完成學業，及獎勵服務熱心、競賽優越同學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定之事項以「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處理獎助學金補助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要點之經費以每學年學雜費總收入之百分之三為下限。

四、獎學金類別如下：

(一)獎學金類：此項獎學金若有結餘未支用款項則轉提撥為助學金用。

1、各項優秀學生獎學金：獎學金額依當年度預算編列。

(1)各班學業優良獎學金：每學期各學制各科各班學業平均成績第一名，且體育達70分，操行(群、德育)達75分者。

(2)外籍生獎學金：入學後每人每月5,000元。

(3)學藝競賽獎學金：每學期各一次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科各自規劃競賽項目，每次選取3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(4)畢業生獎學金：包含董事長獎、校長獎、實習優良獎、操行優良獎、熱心服務獎、勤學獎、體育成績優良獎。

(5)績優社團獎學金：經社團評鑑推選之。

(6)社團優良幹部獎學金：經課外活動組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在學生社團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
(7)公共服務獎學金：由學生社團專案提出申請公共服務計劃，經課外活動組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在學生社團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
(8)學生自治幹部獎勵金：宿舍學生自治幹部(兩校區總樓長、樓長及寢室長)，操行考核90分以上由生活輔導組提出。

(9)考取證照獎勵金：參加對外證照考試通過，依「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」申請。

(10)性別平等教育獎學金：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別，

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。

- (11)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，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，得依「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」規定之資格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金。

2、校內外競賽績優獎學金。

- (1)本校在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際、全國或其他由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財團法人或協會主辦之競賽活動(不含聯誼性質或非正式性之競賽)。
- (2)分團體競賽、個人競賽申請之，參賽級別之認定依附表一規定辦理。

A、團體競賽

- (A-1)國際級競賽或國外競賽：國際指在國內 3 個以上國家(不含大陸港澳)舉辦之。國外指在他國(不含大陸港澳)舉辦之競賽。第一名核予 25,000 元、第二名核予 15,000 元、第三名核予 10,000 元。
- (A-2)大陸、港、澳地區專業技能競賽：第一名核予 10,000 元、第二名核予 6,000 元、第三名核予 5,000 元。
- (B)全國級競賽或分區賽：第一名核予 12,000 元、第二名核予 10,000 元、第三名核予 8,000 元、第四名核予 6,400 元、第五名核予 5,600 元、第六名核予 4,800 元、第七名核予 4,000 元、第八名核予 2,400 元。
- (C)國內專業級競賽：第一名核予 10,000 元、第二名核予 8,000 元、第三名核予 6,000 元、第四名核予 4,000 元、第五名核予 2,000 元。

B、個人部份：

- (A-1)國際級競賽或國外競賽：國際指在國內 3 個以上國家(不含大陸港澳)舉辦之。國外指在他國(不含大陸港澳)舉辦之競賽。第一名核予 12,000 元、第二名核予 8,000 元、第三名核予 6,000 元。
- (A-2)大陸、港、澳地區專業技能競賽：第一名核予 10,000 元、第二名核予 6,000 元、第三名核予 5,000 元。
- (B)全國級競賽或分區賽：第一名核予 8,000 元、第二名核予 7,000 元、第三名核予 6,000 元、第四名核予 5,000 元、第五名核予 4,000 元，

第六名核予 3,000 元，第七名核予 2,000 元，第八名 1,000 元。

(C)國內專業級競賽：第一名核予 3,000 元、第二名核予 2,000 元、第三名核予 1,000 元。

(3)成績破全國紀錄獎金加發兩倍、破大會紀錄獎金加發乙倍。

(4)得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，而以相關等級獎項頒獎時，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，得以相當名次獎勵。10 隊以內取 3 名，16 隊以內取 6 名，16 隊以上取 8 名。

(5)獲選國家代表隊，出國比賽為國為校爭光者，每次給予 16,000 元。

(6)本獎學金不足部份得由其他類獎學金餘額中補發。

(二)獎助類：

- 1、服務助學金：為協助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之學生完成學業，特安排在校內服務助學，以鼓勵之。
 - 2、緊急紓困助學金：為協助學生對於新貧、近貧或家庭發生突發急難事故造成之危難，而特予之專案接濟。
 - 3、共同助學金：補助級距分為 5 級，補助金額為 12,000~35,000 元，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。
 - 4、生活學習獎助金：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，並給予獎助金，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。
 - 5、住宿優惠：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。
 - 6、學生住宿服務助學金：住宿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前一學年無任何記過處分及住宿期間無違規紀錄者。
- 五、各項獎助學金請各相關部門提出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，適時召開審查會議，通過後，請款儘速發放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校內外競賽績優獎學金參賽級別之認定

參賽級別	主（委）辦單位	說明
國際級競賽或國外競賽	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政府機關	1. 國際指在國內3個以上國家(不含大陸港澳)舉辦之。國外指在他國(不含大陸港澳)舉辦之競賽。 2. 本級至少須有3個國家(含)以上或參賽隊伍(作品)至少20隊(件)與賽，否則應以「全國級」認定。
大陸、港、澳地區專業技能競賽	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之中央政府機關或學術組織	本級至少須有3個以上不同單位或參賽隊伍(作品)至少20隊(件)與賽，否則應以「全國級」認定。
全國級競賽或分區賽	我國中央政府機關	本級之競賽，其參賽至少應有10校(含)以上或參賽隊伍(作品)至少50(隊/組/件)否則以「國內專業級」敘獎。
國內專業級競賽	一、各地方政府機關或學校 二、各全國性組織協會(行政院內政部申報成立核准之協會、公會、工會等) 三、社(財)團法人等專業性機構	除地方政府主辦外，本級之競賽，其參賽至少應有5校(含)以上或參賽隊伍(作品)至少30(隊/組/件)，且有公正客觀評審機制，非屬聯誼性質者。